

## 房屋权属确认寻异公告

(2020)四平市不动产寻字第006号

我登记中心在审查房屋使用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后予以公告。对房屋主张权利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我中心将按四平市人民政府的征收政策及无籍房屋会议纪要精神,确认现使用人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予以登记。

附:现使用人赵建等40人寻异公告明细表

位于星源世纪城小区H1号楼8层1单元8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7.78㎡,其中交易面积59㎡。原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铁西集建(条土)字第5-3624号,建筑面积:59㎡。原产权人相振忠(身份证:220302192505251218),现房屋使用人为高德清(身份证:22032219650528631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高德清购买相振忠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东方小区2号楼14层1单元140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0.17㎡,其中交易面积25.93㎡。原房屋所有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77558号,建筑面积:25.93㎡。原产权人张钦铸(身份证:220303391209341),现房屋使用人为郝文山(身份证:22030219681204081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郝文山购买张钦铸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8号楼3层1单元3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2.31㎡,其中交易面积18.37㎡。原1984年前房屋建设情况认定书:(A10)建筑面积:18.37㎡,其中交易面积:18.37㎡。原产权人李兴让(身份证:220303300601341)现房屋使用人为何景林(身份证:22030319570708343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何景林购买李兴让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6号楼11层2单元1107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2.05㎡,其中交易面积11.25㎡。原房屋产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1953号,建筑面积:22.5㎡。原产权人杨永安(身份证:220303561128321),现房屋使用人为侯玉凤(身份证:22030219771014002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侯玉凤购买杨永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6号楼11层1单元11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2.05㎡,其中交易面积13.7㎡。原房屋产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1955号,建筑面积:22.5㎡。原产权人杨永安(身份证:220303540126321),现房屋使用人为姜艳波(身份证:21122419710622382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姜艳波购买杨永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1号楼3层2单元307房屋一处,房屋面积88.8㎡,其中交易面积27.5㎡。原房屋所有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6516号,建筑面积:27.5㎡。原产权人赵相礼(身份证:220303341228241),现房屋使用人为李波(身份证:220303197201013034)。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李波购买赵相礼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26号楼2层2单元2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7.6㎡,其中交易面积33.15㎡。原房屋产权证:01381号,建筑面积:33.15㎡。原产权人李向国(身份证:220303191709020424),现房屋使用人为李晶(身份证:22030319710315322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李晶购买李向国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9号楼6层4单元61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1.06㎡,其中交易面积11.25㎡。原房屋产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1953号,建筑面积:22.5㎡。原产权人杨永安(身份证:220303561128321),现房屋使用人为李祥会(身份证:22030219770927001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李祥会购买杨永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31号楼9层3单元907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7.61㎡,其中交易面积61.65㎡。原房屋产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34475号,建筑面积:61.65㎡。原产权人王辛武(身份证:22030319520523306X),现房屋使用人为刘金良(身份证:22030319550925223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刘金良购买王辛武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18号楼6层2单元608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5.18㎡,其中交易面积38.88㎡。原房屋产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24499号,建筑面积:38.88㎡。原产权人孟范岭(身份证:220303191512127211),现房屋使用人为孟香喜(身份证:22030319650826224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孟香喜购买孟范岭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1号楼22层3单元2219房屋一处,房屋面积95.48㎡,其中交易面积71.75㎡。原房屋产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123912号,建筑面积:71.75㎡。原产权人李玲(身份证:220303196901303249),现房屋使用人为倪丽华(身份证:22032219680510192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倪丽华购买李玲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38号楼4层5单元419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4.33㎡,其中交易面积20㎡。原房屋产权证:03958号,建筑面积:20㎡。原产权人陈考梅(身份证:220303195610314231),现房屋使用人为孙立(身份证:21122419830630821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孙立购买陈考梅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西城时代小区A5号楼12层4单元1209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5.88㎡,其中交易面积55㎡。原集体土地使用证:铁西分局集用(2000)字第13-1-1765号,建筑面积:122.5㎡。原产权人骆亚军(身份证:220302195310070630),现房屋使用人为田文芹(身份证:22032219540816120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田文芹购买骆亚军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金碧湖畔小区DK1号楼2单元2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8.05㎡,其中交易面积53.1㎡。原房屋所有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03784号,建筑面积:53.1㎡。原产权人王长安(身份证:220302194203160213),现房屋使用人为王桂芹(身份证:22030219451128024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桂芹购买王长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26号楼5层5单元52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7.51㎡,其中交易面积58㎡。原房屋产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8212号,建筑面积:58㎡。原产权人赵延喜(身份证:220303191902013013),现房屋使用人为王启顺(身份证:222405197205101410)。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启顺购买赵延喜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西城时代小区A3号楼11层1单元1103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7.42㎡,其中交易面积12.5㎡。原集体土地使用证:铁西分局集用(2000)字第13-1-1765号,建筑面积:122.5㎡。原产权人骆亚军(身份证:220302195310070630),现房屋使用人为张远兴(身份证:22030219750427101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远兴购买骆亚军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18号楼14层3单元141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2.32㎡,其中交易面积39.5㎡。原集体土地使用证:四国用(90)字第10-0696号,建筑面积:56.5㎡,其中交易面积:17.5㎡。原产权人王淑英(身份证:220303192006042224),原房屋产权证:四房字第02718号,建筑面积:22㎡,原产权人张发(身份证:220303192309053617),现房屋使用人为张志仁(身份证:22030319460917221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志仁购买张发、王淑英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西城时代小区A5号楼9层4单元909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5.88㎡,其中交易面积55㎡。原集体土地使用证:铁西分局集用(2000)字第13-1-1765号,建筑面积:122.5㎡。原产权人骆亚军(身份证:220302195310070630),现房屋使用人为赵建(身份证:22032219781116120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赵建购买骆亚军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6号楼11层1单元1103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0.64㎡,其中交易面积13.7㎡。原房屋产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1955号,建筑面积:22.5㎡。原产权人杨永安(身份证:220303540126321),现房屋使用人为赵文志(身份证:22030319680219301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赵文志购买杨永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11号楼5层2单元510房屋一处,房屋面积109.54㎡,其中交易面积114.4㎡。原集体土地使用证:铁东分局集用(2001)字第13-3-01021,建筑面积:114.4㎡。原产权人马洪来(身份证:2203034702053003),现房屋使用人为朱宝林(身份证:22030319580501261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朱宝林购买马洪来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名城小区14号楼3层2单元310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6.93㎡,其中交易面积37.8㎡。原铁路用地,建筑面积:37.8㎡。原产权人李亚芹(身份证:220303195205142045),现房屋使用人为李德喜(身份证:22030319500325201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李德喜购买李亚芹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9号楼10层1单元1003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6.78㎡,其中交易面积22.8㎡。原房屋所有权证:08362号,建筑面积:22.8㎡。原产权人刘喜玉(身份证:220303530127321),现房屋使用人为戴雅文(身份证:220302196212160450)。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戴雅文购买刘喜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星源世纪城小区H1号楼2层2单元20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6.42㎡,其中交易面积42㎡。原农村房屋建设土地使用批准书,建筑面积:42㎡。原产权人李会昌(身份证:220302193710041012),现房屋使用人为段忠宝(身份证:22030219810102101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段忠宝购买李会昌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海银御景小区19号楼7层4单元708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6.87㎡,其中交易面积50㎡。原房屋所有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09516号,建筑面积:50㎡。原产权人周秀珍(身份证:220322193706070027),现房屋使用人为冯鑫(身份证:220302197707140624)。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冯鑫购买周秀珍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10号楼16层1单元16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9.69㎡,其中交易面积24.2㎡。原房屋产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9058号,建筑面积:24.2㎡。原产权人褚宝昌(身份证:220303540703301),现房屋使用人为何淑文(身份证:22030319530808242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何淑文购买褚宝昌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7号楼22层1单元22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73.64㎡,其中交易面积37.8㎡。原房屋所有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9380号,建筑面积:15.8㎡,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09562号,建筑面积:22㎡。原产权人张志玲(身份证:220303193411022416),现房屋使用人为矫洪威(身份证:22030319881025221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矫洪威购买张志玲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29号楼4层2单元40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1.25㎡,其中交易面积59㎡。原房屋产权证号:006741号,建筑面积:59㎡。原产权人刘继兴(身份证:220303520824301),现房屋使用人为李淑琴(身份证:220303196207263224)。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李淑琴购买刘继兴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名城小区14号楼4层2单元4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7.39㎡,其中交易面积17.05㎡。原铁路用地(01704),建筑面积:17.05㎡。原产权人姜文禄(身份证:152126192805030016),现房屋使用人为姜柏林(身份证:22030219450314083X)。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姜柏林购买姜文禄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24号楼5层2单元5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9.29㎡,其中交易面积28㎡。原房屋所有权证:08251号,建筑面积:28㎡。原产权人周玉岐(身份证:2203030410201323),现房屋使用人为马桂清(身份证:22030319490313382X)。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马桂清购买周玉岐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星源世纪城小区H2号楼4层1单元4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114.16㎡,其中交易面积92㎡。原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第5-3768号,建筑面积:92㎡。原产权人黄喜艳(身份证:220302195209077859),现房屋使用人为苗长武(身份证:21122419791023071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苗长武购买黄喜艳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富人缘小区1-3号楼5层2单元50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5.24㎡,其中交易面积54.6㎡。原房屋产权证:吉房权四字第06059号,建筑面积:54.6㎡。原产权人李凡(身份证:220303260713310),现房屋使用人为彭延庆(身份证:22030319730205323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彭延庆购买李凡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24号楼10层5单元1020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6.77㎡,其中交易面积25.33㎡。原房屋所有权证:01562号,建筑面积:25.33㎡。原产权人王淑珍(身份证:220303196807153127),现房屋使用人为王金满(身份证:22030319920102321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金满购买王淑珍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7号楼6层1单元6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109.11㎡,其中交易面积105.97㎡。原国有土地使用证:铁东分局国用(2000)字第08-01468,建筑面积:157.8㎡。原产权人王士才(身份证:220302350323081),现房屋使用人为王维君(身份证:220303195701230323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维君购买王士才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6号楼7层1单元70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91.63㎡,其中交易面积17.22㎡。原1984年前房屋建设情况认定书(A123),建筑面积:17.22㎡。原产权人孙刚(身份证:220303197503033212),现房屋使用人为吴清志(身份证:22032219560125653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吴清志购买孙刚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7号楼22层1单元22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109.11㎡,其中交易面积23㎡。原房屋产权证:四平市吉房权四字第020892号,建筑面积:23㎡。原产权人李兴国(身份证:220303194909112413),现房屋使用人为许秀平(身份证:22030219710813082X)。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许秀平购买李兴国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金碧苑苑小区5号楼3层1单元3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4.54㎡,其中交易面积21㎡。原使(借)用铁路土地执照第:93-282号,建筑面积:21㎡。原产权人杨春平(身份证:220303196112200837),现房屋使用人为杨闯(身份证:22030219900315081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杨闯购买杨春平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小区北区15号楼6层3单元61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0.35㎡,其中交易面积32.4㎡。原房屋所有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32889号,建筑面积:32.4㎡。原产权人孙长富(身份证:220302450517003),现房屋使用人为杨淑玲(身份证:22032219560213240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杨淑玲购买孙长富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11号楼22层1单元22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83.28㎡,其中交易面积70.2㎡。原土地使用证:000751号,建筑面积:70.2㎡。原产权人田长春(身份证:22030319600210342X),现房屋使用人为杨晓芳(身份证:220303195905113624)。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杨晓芳购买田长春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17号楼16层1单元160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4.43㎡,其中交易面积12.68㎡。原2001年前房屋建设情况认定书(B235)号,建筑面积:12.68㎡。原产权人杨彬彬(身份证:220303198405092429),现房屋使用人为占晓红(身份证:22038119741211702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占晓红购买杨彬彬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小区北区4号楼1层2单元1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8.3㎡,其中交易面积36.95㎡。原房屋所有权证: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022113号,建筑面积:24.5㎡,原1984年前房屋建设情况认定书A102号,建筑面积:34.7㎡(交易面积:12.45㎡)。原产权人于海德(身份证:220303440805225),原产权人高淑芳(身份证:220303192406123621)现房屋使用人为赵玉伟(身份证:22030319661023363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赵玉伟购买于海德、高淑芳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我中心审核,准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434-3237957

送达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街937号

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7月14日